



立法會 CB(2)1111/04-05(01)號文件

樂施會

對

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僱用非技術工人的標準僱傭合約

意見書

樂施會與清潔工人職工會、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會、清潔服務業職工會及張超雄議員，一直關注政府部門外判服務的清潔及保安工人的工作條件和處境，積極謀求改善工人的貧窮狀況，及監察承辦商有否出現違規情況。本文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勞工署所草擬的新標準僱傭合約，申述本會的意見。

自二〇〇一年開始，本會與上述各工會及張議員就政府外判工人的薪酬及服務條件，曾多次向政府部門反映，去年一月，本會發表調查報告，顯示近六成工人未能獲得政府合約所訂的承諾工資。

去年五月六日，政府公布了一項有關外判服務的強制性工資指引，規定投標者所付予非技術性工人的每月工資，不能低於統計署所發表的《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委統計報告》內，相關行業的平均工資。惟政策實施後，外間批評各部門承辦商短付工資、剋扣假期等情況，仍然不絕於耳，深信各位已從不同渠道獲悉，本會認為，經濟及勞工事務局及勞工署所草擬的新僱傭合約，仍然未能完全保障工人。

(一)標準僱傭合約擬稿第四及五項中，有關僱員工作時間的計算方法，是以「實際淨工作時數」，未有顧及工人應得的膳食時間，去年十二月長洲食環署以扣減工人膳食時間工資為由，削減工人工資，例如有工人的工資由應有的4898元，被下調至4285元，因而引發工潮，可見有關「實際淨工作時數」的計算方法，明顯對工人不利。

政府提出為政府外判工人設立工資下限，原意是保障基層工人能夠透過工作，獲取最基本的收入；然而政府仍然容許承辦商扣減食飯鐘後的工資，令工人工資未能達到上述的平均工資，違反了設立外判工資下限指引的原意。遺憾的是，現時所擬定的新合約，卻未有堵塞以上漏洞。

本會建議，標準僱傭合約第四及五項中的「實際淨工作時數」，應該改為「上班/當值時間」，才可確保工人的工資水平，與同業平均工資看齊。

(二) 標準合約第十七及十八項有關颱風及暴雨期間的工作安排，似亦未有照顧低薪工人的情況；我們明白政府有責任於惡劣的天氣情況下提供必要及緊急的服務，但我們認為僱主仍應保障在惡劣的環境下上班的工人。因此，才會建議將上述兩項修改為：

當八號以上風球懸掛時/當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，

- 倘僱主無須僱員上班，不能扣減工人工資；或
- 倘僱主要求僱員上班，須向僱員發放當值津貼或交通津貼____元或____倍正常工資。

(三) 本會強調，多年來外判服務的工人屢屢遭削減工資、剋扣假期及其他福利，皆因各部門對承辦商監察不力有關，本會再次重申下列兩點：

- i. 各部門應設立中央的巡查機制及投訴部門，嚴懲違規犯法的承辦商；
- ii. 同時更應就外判服務的績效、管理、對公眾及員工的影響作一次全盤檢討。

二〇〇五年三月

樂施會
香港項目統籌
胡文龍

樂施會
香港項目倡議幹事
麥劍豪